

关于工地平整和清理的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1148202410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彰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墨玉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彰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墨玉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彰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墨玉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彰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墨玉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地平整和清理	-	-	品牌:	1	平方米	49359.00	4935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359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玖仟叁佰伍拾玖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工程验收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其指定区域内的场地平整和清运工作。
-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定时、定点进行清运，确保垃圾不积压、不泄露，保持环境整洁场地平整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1630104000809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